**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**

澄政办发〔2019〕6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

江阴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为落实政府采购“放管服”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省、无锡市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规定，现将江阴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调整为：货物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2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；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2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（或者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一定期限内的供应商）；工程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执行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）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若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有新规定的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

2019年1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，市各群团，各驻澄单位。



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1日印发